

清會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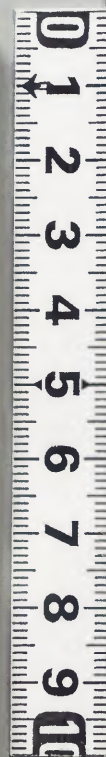


二	一	三	二	漢書門
〇	三	七	四	
冊	架	函	號	類

二	二	漢
九	〇	書
五	九	
函	冊	
三	〇	
架	冊	

番號	漢	2435
冊數	20	(13)
函號	295	5

六十四卷十



欽定大清會典卷之六十四

兵部

職方清吏司

軍政

淺草文庫

凡軍政五年一舉。考察中外武職。以定黜陟。注
上考者。薦舉卓異。注下考者。糾劾均具疏。以
聞。不入舉劾者。以中平注考。彙冊送部。以備稽覈。

凡軍政薦舉奉

旨以卓異注冊候升者

賜采服一襲

欽定大清會典

卷之六十四

兵部

七

凡軍政糾劾貪酷革職提問罷軟不謹革職老疾休致才力不及降二級浮躁降一級皆遇
前有卓異應升及加級紀錄均不準抵如遇
恩赦提問免罪餘仍照例處分

凡考察八旗武職都統統領副都統駐防將軍
都統副都統由部列其官階稽其治績其疏請
旨下公領侍衛內大臣尚書暨近侍諸臣兼理旗務者不與三品以下官以次考

察於其長定以四格曰操守曰才能曰騎射曰
年歲糾以八法曰貪曰酷曰罷軟無為曰不謹
曰年老曰有疾曰浮躁曰才力不及有出征受

傷及得功者並書於冊在京八旗武職由部疏
請

特簡大臣考察各省駐防協領以下由將軍都統副
都統巡撫覈實具疏部會都察院兵科京畿道
覈議彙疏以

聞○薦舉官必行止端方居官勤慎弓馬嫻習馭兵
有律給餉無虛廼為合格令送部引

見奉
旨準卓異者注册候升○薦舉駐防旗員視地之
小官之多寡以定額黑龍江七人



金匱要略卷之四十一

盛京六人。吉林五人。西安。綏遠。城各四人。江寧。杭

州。荊州各三人。天津。京口。寧夏。涼州。廣州。成都

各二人。熱河。山海關。青州。福州各一人。餘無定

額。舉非其人者。論如法。○糾劾官干六法者。不

謂六條以下。五品以下。應否引

見由部疏請其應革職官。罷任候

旨。曾出征效力。以老疾休致者。審其咨格。覈其軍功。

量予恩俸有差。

凡考察錄旗武職。鑾儀衛。漢冠軍使。至整儀尉

由本管官注考。達部。京營千總以上。直省營守

備以上。以次聽察。於其長冊注考。詳定以四格。

曰才技。曰年力。曰馭兵。曰給餉。糾以八法。與八旗考

察。京營由提督九門。巡捕三營。步軍統領。覈實

達部。直省營。由將軍。江寧。福州。廣州。三將軍。管轄綠旗營。將備者。督

撫。提督。覈實具疏。衛所守備。千總。山司道。注考。

督撫。覈疏。部會都察院。兵科。京畿道。覈議彙疏

以聞。○薦舉官。必以才技優長。年力強壯。馭兵有術。給

餉無虛。又覈其閹俸三年。任內並無叅罰。迺為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兵部

三

合格。其因公降罰。而兼能過人者。除盜案處分
外。亦準卓異合格之游擊以上引。

見未滿三年者。具奏請。

旨已滿三年。及都司以下。均檄令送部引。

見奉。

旨準卓異。注冊候升。○糾劾官。如曾出征受傷著有
勞績。除犯貪酷外。應革職者。仍給原品。應休致
者。或酌調簡任。不堪錄用者。或予守兵糧。或令
子弟入伍。以養餘年。如願引。

見。由督撫提鎮。給咨送部。凡甄別綠旗將備。以二年

半為期。由督撫提鎮。簡副將。守備。賢能合格
者。陝西舉五人。直隸。江南。福建。浙江。湖廣。四川。
廣東。各四人。山東。山西。廣西。雲南。貴州。各三人。
河南。二人。及應糾劾之將備。均具疏以。

聞部覆得。

旨薦舉者。予紀錄。糾劾者。準八法議處。如值軍政之
年。停其甄別。

軍功

凡議敘軍功。或開闢疆宇。或平定絕域。或飛輓
以給軍。或乘險以滅寇。或攻取關隘。俘獲渠魁。

有

旨優敘者。由部覆議奏請。隨時酌定。其由統兵將帥。列序官兵功績等次。造冊送部者。部覈其實。分為五等。八旗官兵。給以印軸。曰功牌。應授爵者。移吏部甄別。授爵自雲騎尉始。按功遞加。詳見吏部。未至授爵者。注冊。仍令圖功。準其積算。從征有功者。文職。視武職。王公所屬護衛親軍。視官兵。委署官。視見任。各以所得軍功等第。予敘。綠旗官兵。第功議敘者。曰功加。立一等功者。準功加一等。紀錄二次。二等。加一級。紀錄一次。三等。紀錄三次。四等。

紀錄二次。五等。紀錄一次。立功多者。積算。授以世爵。文職軍功。應功加一等者。準加一級。敘功不實者。各論如法。

凡敘八旗官兵戰功。用雲梯攻城。視城之大小。攻之難易。分五等。一等敘六人。二等敘四人。三等敘三人。四等敘二人。五等敘一人。均移吏部。授爵賞資。以府州縣衛所為差等。克府城者。賞五人。第一人。賞銀五百兩。第二人。三百五十兩。第三人。二百五十兩。第四人。百五十兩。第五人。百兩。領戰官。視第二人。指示官。視第三人。射箭。

官視第五人。克州城者。減府城一等。克縣城者。減州城一等。衛城與州城同。所城與縣城同。鑿毀城垣者。視雲梯攻城議敘。以礮攻城及奪門入城者。減雲梯攻城一等議敘。○敵兵堅壁未克。能越衆前驅。破敵獲賊者。敘三人。第一人移吏部授爵。賞銀百兩。第二人給二等功牌。銀八十兩。第三人給三等功牌。銀六十兩。均注冊。積兩次三等者。準作一次二等。積兩次二等者。移吏部授爵。交鋒時於本旗內出衆衝鋒克敵者。敘三人。第一人給一等功牌。第二人給二等功

牌。第三人給三等功牌。均注冊。賞賚減前驅之半。積至三次一等。移吏部授爵。執纛人以首進。續進為差首進者。兵未進而纛先之。敘三人。第一人移吏部授爵。賞銀百兩。第二人八十兩。第三人六十兩。續進者。兵將進而纛隨之。敘一人。賞銀五十兩。交鋒時。參領下執纛人。首進者。敘三人。第一人給一等功牌。賞銀五十兩。積至三次一等。移吏部授爵。第二人賞銀四十兩。第三人三十兩。續進者。敘一人。賞銀二十兩。○水戰奪舟。分舟之大小為三等。一等舟。敘五人。第一先登者。賞銀

二百五十兩。第二人二百兩。均移吏部授爵。第
三人給三等功牌。賞銀百五十兩。第四人給四
等功牌。賞銀百兩。第五人給五等功牌。賞銀五
十兩。功牌內註明舟之等次。均注冊。二等舟敘四人。第一
先登者賞資視一等舟之第二人。其餘以次遞
減。三等舟敘三人。第一先登者賞資視一等舟
之第三人。其餘以次遞減。其不列等次之舟敘
三人。賞資減三等舟十分之四。先後所得功牌
準其積算。得兩次一等舟。三等功牌者。移吏部
授爵。餘均準此。○招撫敵兵千人。敵舟三十艘。

者為第五等軍功。兵增五百人。舟增至十艘。各
加一等。兵至三千五百人。舟至七十艘者。為一
等軍功。招撫城池。以府州縣衛為差等。○立功
官兵未及議敘病故者。均按其立功等次。以為
敘官。得一等軍功者。給一子監生。食七品官
俸。三四等軍功者。給一子監生。食八品官俸。均
令隨旗効力。五等軍功。給一子監生。準其應試
兵丁。給葬銀二十兩。得一等軍功者。賞功牌銀
五十兩。二等以下。每等減銀十兩。
凡敘綠旗官兵戰功。用雲梯克府城者。視城之

次
兵部
七

大小分五等。一等敘五人。第一人授職參將。其次游擊。次都司。次守備。次千總。二等敘四人。授職自游擊以下。三等敘三人。授職自都司以下。四等敘二人。授職自守備以下。五等敘一人。授職千總。克州城者分四等。一等議敘。視克府城二等。二等以下。遞降授職。克縣城者分三等。克衛所城者分二等。遞降授職。亦如之議。敘四人以上者。領戰官加四等。指示官加一等。議敘二人。指示官不敘。若攻陷城垣。乘勢先登者。授千總。

領戰官加二等。賞資以府州縣衛所為差等。克府城者賞五人。第一人賞銀二百五十兩。次二百兩。次百五十兩。次百兩。次五十兩。克州城者。減府城一等。克縣衛所城者。減州城一等。○強敵在前。陣堅壘固。倡眾戰勝者。敘三人。第一人授職守備。賞銀五十兩。次千總。賞銀四十兩。次把總。賞銀三十兩。勢均力敵。率先摧鋒者。敘二人。第一人授千總。賞銀三十兩。次把總。賞銀二十兩。○水戰奪舟者。視舟之大小。分三等。大舟敘四人。第一人授職都司。賞銀百兩。次守備。賞

銀八十兩。次千總賞銀六十兩。次把總賞銀四十兩。中舟敘三人。授職自守備以下。賞賚視大舟之次。以次遞降。小舟敘二人。授職自千總以下。賞賚視中舟之次。以次遞降。在舟之本管官及同戰官。視舟之大小。加級紀錄。有差。礮手奪舟者。敘功與兵丁同。以礮沉舟者。一舟賞銀二十兩。二舟授把總賞銀四十兩。三舟授千總賞銀六十兩。多者依次遞加。○招撫敵人。自五百人以上。舟自五艘以上。難民五千人以上。計其多寡大小。紀錄加級及功加等次。各有差。○立

功官。未及議敘病故者。一、二等軍功給一子監生。以把總用。三、四等軍功給一子監生。以外委把總用。五等軍功給一子監生。隨營食糧。願應試者聽。

簡閱

○凡八旗簡閱軍士。春月分操二次。合操一次。秋

月合操二次。列陣之法。與

大閱同。驍騎營官兵校射。月凡六次。由本旗都統監視。春秋環甲步射二次。由旗定期咨部。騎射二次。由部定期通行前鋒護軍各營官兵校射。

月凡六次春秋撥甲騎射均由統領監視三年考驗由部疏列領侍衛內大臣八旗都統統領副都統奏請每翼

特簡四五人監視甄別優劣以

聞○蘆溝橋演礮三歲一次疏列本部尚書侍郎滿洲

蒙古漢軍奏請均列名

特簡一人監視○仲春孟秋習鳴螺部遣官稽閱歲

以為常○各省駐防官兵合操騎射與

京營同八旗水師營操舟張帆鳴角發礮進退疾徐之節講習於四時其出洋練習候各不齊或

於春秋或於夏秋視潮平風正之日乘戰艦列陣將軍都統副都統遞臨閱之視其優劣以為

賞罰

凡益省簡閱營伍直隸提督分所屬為三路歲

閱一路三歲而徧馬蘭宣化正定三鎮歲一閱

秦寧天津二鎮一歲一閱山東兩鎮均歲閱二

歲而徧山西二鎮歲一閱河南兩鎮江南提鎮

歲各一閱江西兩鎮均歲閱二歲而徧閩浙總

督蒞任一閱浙江提督三歲一閱定海黃巖溫

州三鎮歲各一閱衢州處州兩鎮一歲再閱福

建水陸二提督各分所屬為二路。歲閱一路。二歲而徧。八鎮。歲各一閱。湖廣總督。准任一閱。提督。歲閱。湖北。湖南。三歲而徧。四鎮。歲各一閱。陝甘總督。五歲。提督。三歲。均一閱。七鎮。歲各一閱。四川。四鎮。三歲。一閱。廣東。七鎮。歲各一閱。廣西。提督。三歲。一閱。兩鎮。歲各一閱。雲南。貴州。提督。酌數年內一閱。各疏報出巡。回任日期。及所屬營伍之整玩。以待部覈。

凡

命大臣出京簡閱。部列滿大學士。領侍衛內大臣

都統。尚書侍郎名。疏請

簡命。直隸。山西。一人。山東。河南。一人。江南。江西。一人。

福建。浙江。一人。湖廣。一人。陝西。四川。一人。甘肅

一人。廣東。廣西。一人。雲南。貴州。一人。詰士伍。稽

戎馬。覈軍實。備陳戎政之修廢。具疏以

聞。首直隸。山西。陝。甘。次湖廣。雲貴。次閩。浙。兩廣

次山東。河南。兩

年。或差在京大

均候

旨遵行。提督簡閱之年。則各鎮停簡閱。督撫簡閱之

年則提鎮停簡閱。

特命大臣簡閱則督撫提鎮槩停。○墩臺營房設於邊關扼要及水陸孔道撥兵駐宿以備偵候防守。遇有傾圮次第修理。本營官隨時巡閱。遇新舊接替時察驗交代。

欽定大清會典卷之六十五

兵部

職方清吏司

關禁

凡邊關出入禁令以印票達行旅旗人由都統扎薩克蒙古由理藩院伐木燒炭工人由工部商販民人由該管官各咨部給票出口。征戍屯種之人由將軍及各該管官給票入口。以旗員專司鎖鑰按名驗票放行。每季按出入人數彙冊報部。察覈無票私越者禁守關官兵失察賄



縱各論如法。○以稽察止姦慝。凡軍器硝磺黃牛角鋼鐵諸違禁之物。毋許私挾出關。其喀爾喀厄魯特及蒙古各扎薩克等。欲進內置備軍器者。由理藩院請

旨下部給票。守關官驗票放行。數目不符者禁。私相賣買者禁。山海關奉天吉林產人參東珠之地。各設官兵巡緝盜採者禁。捕獲私挾參珠者官。子敘兵給賞。各視所獲之數以爲差。失察賄縱者論如法。○以互市通財用。朝鮮貿易。設市於中江喀爾喀貿易。設市於庫倫準噶爾貿易。設

市於巴里坤及烏里雅蘇臺鄂羅斯貿易。設市於恰克圖。從人有定數。市期有定限。經紀司其事。毋相欺詐。來京貿易。詳理藩院。

海禁

凡海外耕種之禁。海濱居民不得潛住島嶼。招聚耕墾。致藏姦匪。臺灣職官不得託名墾地。自置莊田。侵占民番產業。違者論如法。凡海船製造之禁。商漁各船。由地方官取船戶族里保結。果屬殷實良民。許其製造。給以執照。桅檣雙單。船梁丈尺。及在船人數。各限以制。於

執照內登注漆桅編號書船戶姓名各異其色
江南青質白書浙江白質綠書福建綠質朱書
廣東赤質青書以昭識別以備口岸稽察

凡出入海洋之禁江南浙江福建廣東商船許
往東洋南洋貿易他省船不得私往漁樵謀生
者許往瀕海港嶼經由汎口均由官弁驗照以
稽出入偷渡及驗照不符者論

凡貨物出洋之禁硝硫黃鋼鐵出洋船不得私
載食米計人定數油麻足備船用而止不得多
攜以杜出售外夷接濟姦匪之弊

凡軍器出洋之禁商船往東洋南洋貿易者酌
帶弓矢刀槍火礮以備不虞於執照內登注回
日依數察驗有沉失者於所在地方官報明取
同船人結狀呈繳備案近洋商船及漁樵船不
得越禁私攜

凡沿海弁兵之禁海船有被風飄至近岸或觸
礁閣淺者守口弁兵急出汎船拯救有爭奪貨
財任人船覆溺及救獲人命因而奪財或飄來
空船乾沒貨物或因禁畧辱坐視不救者各按
所犯輕重治罪其實力拯救不貪財利者守備

千總加級紀錄把總及汛兵記功升拔。

詰禁

凡保甲直省府州縣自城市遠於鄉村居民十戶立牌頭十牌立甲長十甲立保正戶給印紙登姓名習業懸於門楣以稽出入往來以詰姦宄有藏匿盜匪及干犯禁令者甲內互相覺舉如官吏奉行不善及牌頭甲長保正瞻徇容隱或致需索擾累者皆論。○聚族而居至百人以上者保甲之外兼立族長以司稽察其近京屯莊及江海採捕漁船並熟苗熟獐次第編排治

以保甲之法

凡緝盜於盜案呈報之日立限緝捕。

京城三月直省四月逾限不獲疏劾疎防職名曰

初叅再限一年緝捕不獲揭報承緝職名曰二

叅以及三叅四叅各以一年依限揭報部於月

終彙疏以

間專汛兼轄統轄各官鑄級尊俸有差。○盜案處分

京城為重直省次之直省城內為重村莊道路次

之村莊道路有墩坊者為重無墩方者次之承

緝為重接緝次之專汛為重兼轄次之統轄又

次之兼統同城者為重不同城者次之均於叅
揭時聲敘由部覈明以致輕重之罰○承緝官
獲盜過半兼獲盜首盜高者免議盜所主全獲
者紀錄接緝官獲盜雖不及半亦免議過半者
紀錄獲鄰境之盜計數加級紀錄因捕盜致死
傷者照陣亡陣傷例議卹

京城竊賊限四月獲犯不獲專汛官奪俸直省竊
賊至十人以上不能察禁緝捕者照盜案疎防
例糾劾

凡捕逃旗人私逃居停營汛地方失察在半年

以內者免議若逾半年及知情容留專汛兼轄
統轄各官皆論如法其捕獲私逃旗人十五名
者加一級多者準此遞加兼轄統轄官視所屬
捕獲之數分別議敘

凡緝私錢私鑄燬鹽私行販礦私開採者營汛
各官各於境內巡緝失察故縱者論

凡禁賭營汛地方有製造賭具之家若已逾半
年者失察之專汛兼轄統轄各官分別降革能
拏獲者加級紀錄各有差捏報邀敘及隱匿失
察之案不報者皆論

巡防

凡外海巡防

盛京以協領為總巡佐領防禦驍騎校為分巡直
省以總兵官為總巡副將以下為分巡各於所
治界內率舟師沿海上下更番往來以詰姦禁
暴兩界相交之所戒期會哨同時並集聯名申
報將軍督提察覈若因風汎阻滯或先或後各
以到界之日申報其期約以二四五月為始至
九月事竣回營將軍督提仍隨時委官稽察有
引避不巡及巡有不周者論○海盜發覺各按

洋汎將總巡分巡各官疏劾一年不獲奪俸鑄
級有差限內獲拿免議至承緝官初巡不獲者
記過再巡不獲奪俸其餘議處議敘均與陸路
緝盜同○外海戰船直隸八

盛京六山東二十有四江南八十有三福建三百
四十有二浙江百九十有七廣東百六十有六
修造屆期由督撫提鎮具疏以

聞委副將叅將為督修都司守備為承修均會文職
庀材興工如期竣事仍冊注丈尺及在船器具
歲終委官察驗保題

凡內河巡防長江自四川巫山而東出三江口
至湖廣界過岳州武昌與國至江西界下九江
南昌至江南界經安慶江寧京口狼山東至於
海由將軍督撫提鎮分委旗標弁兵沿派江流
上下游巡及交界之處會巡申報互相考覈與
外海巡防同。○直省巨川中流險要之處所在
營汛均設哨船撥兵游巡遇有盜案發覺其考
成均照海洋行船被劫之例。○內河戰船江南
二百五十江西四十有六浙江二百二十有一
湖廣百二十有七廣東三百九十有二歲終察

驗保題與外海戰船同。

凡巡海遭風受傷者在外洋官準軍功加級兵
準一等傷給賞在內洋官準軍功紀緣兵準二
等傷給賞身故者在外洋官兵皆照陣亡之例
在內洋官照陣亡例減一等兵減半各給卹典
若在黃河大江及洞庭洪澤等湖遭風者視外
洋賞卹。

公式

凡武職處分按律定杖笞之罪辯公私以致輕
重之法公罪應十笞者罰俸一月二十三十各

遞加一月四十五十各遞加三月杖六十者罰俸一年七十降一級八十降二級九十降三級皆留任滿百降四級調用私罪應十笞者罰俸兩月二十罰俸三月三十四十五十各遞加三月杖六十者降一級七十降二級八十降三級九十降四級皆調用滿百革職其例有專條者八旗按其職掌及有無兼任綠旗按專轄兼轄統轄各分別定議○一事有兩罪名者從重議一人兼數任者就一任議革職發審審虛還職如有別案降革及審虛尙有餘罪者照所犯輕

重議○被議降調任內有加級紀錄者準按數抵銷軍功加一級抵降二級紀錄二次抵降一級若軍功察議及例載不準抵銷者雖有加級紀錄降調如法○離任官遇原任議處應罰俸者已升任於新任議候補於補任議應降調者公罪由原任議私罪由見任議○出征官遇有處分應罰俸者事竣補罰應降調者帶所降之級留軍營效力應革職名由部請旨許留軍營則不注闕均仍食俸事竣本管官覈其事實送部引

見候

旨。○三品以下官。有犯議處。由本管官覈實具疏。劾
叅六品以下者。咨部察議。月終彙疏以

聞。○都統將軍副都統提督總兵官。因公事檢舉者。
疏列應得處分及應否寬免請

旨。叅領協領副將以下。照例酌減。若事屬營私。或先
經發覺及罪已論決者。雖經檢舉。不準寬免。

凡休致二品以上具疏自陳。三品以下在京由
都統奏請。在外由將軍具題。交部覈覆。其出征
臨陣受傷。得有功牌者。給以全俸。若出征並未

禦敵及無功牌者。給以半俸。皆請

旨令其原品休致。

凡病假以六月為限。逾限未痊。見任官注關。痊
日候補。世爵停俸。痊日起支。

日刻蘇世會等對祭日賦吏

凡麻雞以六月為期或則未至良亦宜去關

昌合洪泉品朴姪

際嫡父無心狀香餅以味對官前

欽定大清會典卷之六十六

兵部

車駕清吏司

馬政

凡牧馬八旗馬每歲季春由部以出牧之數具

奏並列副都統名請每翼

簡用一人掌出牧事每旗視馬多寡撥委官兵陸續

領赴口外馬場擇水草豐茂處牧養聽副都統

管轄調度歸牧之期以八九月為率在場禁縱

逸在塗禁踐踏田禾回京由部察驗肥瘠副都

統及官兵議敘議處有差出牧橐駝亦如之○
陝西甘州京州西寧肅州各設牧馬場以游擊
為總統場分五羣各以千把總為牧長外委為
牧副兵為牧丁羣各牧馬二百四十匹歲課孳
生之數通計三馬得一匹至三歲均齊計其盈
虧為賞罰差以三等由總督報部察覈具各官
功過以

聞橐駝牧場五歲均齊官兵賞罰如馬場例○江南
營馬有牧場者依界植柳編籬或掘溝為限越
境及蹂躪禾稼者兵論如律本管官弁分別降

罰

凡直省營馬提督二十四總兵官十有六副將
十有二參將八游擊六都司守備各四千總把
總各二百兵由馬步各半至馬一步九各按營制
歲終奏銷芻秣之數具冊報部察覈○官兵每
月朔扣俸餉存營馬關動支買補○直省營馬
報斃各限以數福建歲準九百三十五匹廣東
九百二十一匹直隸及餘省均不得過十分之
三報斃之馬定以年限江南江西福建浙江湖
北湖南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三年直隸山



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五年未及期斃者責賠其買補按省按年各定價有差直省由督撫京城巡捕營由叅將各具冊報部察覈題銷

凡馬禁官馬飼秣失宜致有疲瘦因公領騎事竣交還不如數及私賣官馬者皆劾論該管官議處有差○直省購買營馬至口外者咨部至鄰省者咨該地督撫均按數印烙給照令所過地方官弁察驗若於照外多買及將私馬附入照內者罪之○文武官有以自畜之馬及受商販行賄以不堪騎乘之馬抑勒營汛驛站並所

屬官索取高價者從重治罪督撫不糾叅者並論○失察商販賣馬與賊者論如法拏獲者議敘有差○盜竊官馬營汛追捕不力者論收獲逸馬者不得隱匿報官竣失主認領○外夷貢使不得私買內地馬攜歸有犯並通事皆治其罪。

郵政

凡置郵視道塗遠近衝僻適中設驛郵遞之事州縣官及驛丞掌之以司道總其成凡郵符勘合火牌編號餘印書奉使所由及應

得夫馬舟車廩給口糧繫其官職姓名司驛官
驗符適應防詐僞嚴驛擾濫支濫給者皆論○
勘合火牌在京由部給發月終彙其所用之數
疏

聞在外由部豫頒以待用各有定數歲終直省由司
道造冊報督撫駐防將軍都統及提鎮歲終亦
造冊送督撫督撫覈明具疏奉天由

盛京兵部吉林黑龍江由各將軍造冊具疏部會
兵科察覈奏銷劾違例者○奉差官夫馬舟車
廩給及僕從口糧均以品秩定差等齎奉

詔勅並攜有甲冑者增給急差及取道口外軍臺者
減給駐防官計家衆定數各有差○頒

詔及遣祭官齎香帛奉差官齎

勅印者解送帑項及要犯者在京由部在外由督撫
給發兵牌撥兵護送沿途官弁驗牌迴應歲終
督撫開其所屬標營撥兵數目造冊報部覈題
其以私事擅撥及藉端擾累者論如法○解送
內外帑項隨征督餉及應聘鄰省同考者用馬
不得過三匹章奏專差齎進者不得過二匹雲
貴會試舉人馬一匹○從征官病故給夫馬送

歸籍。在任。在孝。病故者。京官一品至九品。外官文職道以上。武職游擊以上。四川。廣西。雲南。貴州。文職八品以下。武職五品以下。均給夫馬。歸籍之日。各將勘合火牌。由地方官申送督撫繳部。

凡驛費。直省均於田賦編徵。本部館所。張家喜峯。獨石。三口。

盛京。吉林。黑龍江。均於戶部支領。一歲所費。日月有籍。以待奏銷。○奏銷冊。直隸。由按察使。餘省。由驛道。申報督撫。送部。館所。張家口。由司驛官

徑達於部。喜峯口。由熱河副都統。獨石口。由提督。

盛京。由兵部。吉林。黑龍江。由各將軍。各以其冊達部。均以五月為期。部受其冊。咨戶部會覈。具疏

凡驛程。自

京師達於四方。一曰東北路。達

盛京。一曰東路。達山東。一曰中路。達河南。一曰西路。達山西。由

盛京以達於吉林黑龍江餘省皆由山東河南山西以達由山東者二路一達江寧安徽江西廣東一達江蘇浙江福建由河南者二路一達湖北湖南廣西一達雲南貴州由

京師至山西二路一經關內一經關外由山西以達於西安甘肅四川勘合火牌均注道所由紆迴遑邐者有禁○紀程直省以督撫關外以將軍都統駐劄之地為準至直隸三百三十里

盛京千四百六十里吉林二千八百八十里黑龍江四千一百二十七里山東九百二十里山西

二千九十有五里河南千四百九十里江寧東路二千五百五十七里中路二千二百九十五里水路二千八百七十里江蘇二千七百三十七里水路三千九十一里安徽二千六百十五里水路三千四百三十里江西三千二百二十五里水路四千九十里福建四千八百六十二里浙江三千一百十有七里水路三千四百八十六里湖北二千七百七十里水路四千三百三十里河南三千六百七十里水路五千九十九里西安二千四百七十五里甘肅四千三十有

五里。四川四千六百七十五里。廣東五千六百七十里。廣西四千九百九里。雲南五千九百三十里。貴州四千七百七十五里。○齎進本章分別緩急。日行有限。司驛官無故稽遲。計其時刻議處。至奏章有關機要。不可緩待者。許由驛立限馳遞。尋常之事不準。

凡驛夫陸驛供芻牧與臺奔走之役。水驛供舟楫牽挽之役。視事繁簡。以上下其食。需用之時先盡見夫應付。不敷。適募於民。計里授直。凡驛馬按衝僻以差多寡。各有定數。若飼秣失

宜。以致罷瘦。並強索民馬充應者。皆論如法。○驛馬倒斃。歲有常。依數買補。給價有差。倒斃逾額。及懸額不買者。禁。○驛馬交代。新舊司驛官限一月竣事。出結申報。逾限者劾。

凡驛船江蘇安徽浙江湖北湖南四川廣東廣西均設船以供差使。船各烙號於上。以杜私賃私借。編保甲以防姦匪。小修大修折造。責成驛傳道經理。屆期督撫報部。會工部察覈題覆。凡驛車計人之衆寡。物之重輕。以定應給之數。由部覈給車票。沿途司驛官驗票。撥官車以應

無官軍者準和雇。

西

其戰服武糧安辦祇工。由戶部商四里與東親
期一日與津浦海申購敵則各按
前又難辦不買各禁。○親親交外政書時得旨
應照例發給存案。○親親交外政書時得旨
宜自負其責並應查明親親交外政書時得旨

欽定大清會典卷之六十七

兵部

武庫清吏司

軍器

凡軍器造自工部部掌其政制度有定式給發
有定數簡閱有定期年久朽損或出征殘闕者
準如數修補官兵新舊接代令交明軍器自製
者給直營伍贏餘軍器令官兵典守以備用有
損敝者毀之私賣私典者論

凡軍器制度皆制以革髹漆或浴鐵前後有梁

兵部

近額橫鐵曰舞擎其下曰護額胄上為盤以植
管管以受檢檢周以纓垂於胄後者曰護頂左
右曰護耳其下曰護頸皆敷以棉或鐵鑠鈹飾
采色其制有差。

皇帝大閱胄以革染漆頂三層上銜東珠金升龍三
承之飾紅寶石圓珠寶蓋均鍍龍飾珠寶垂薰
貂纓二十有四赤繒裏梁左右鍍金梵文三重
上重八次十有八間以金瓔珞次二十有四胄
飾均鍍金龍文雜綴珠寶護項護耳護頸均明
黃綺表月白裏青絲采繡金龍中敷棉外布金

釘胄襯用綺青表朱裏上綴紅絨○親王郡王
頂鍍金火燄銜寶石金立龍二承之垂薰貂纓
十有八梁左右鍍金梵文三重上重八次七次
二十飾皆鍍龍銜寶石惟不得用東珠護項護
耳護頸均石青鎖子錦表月白綺裏青繪綠外
布金釘貝勒貝子固倫額駙頂銜素金垂薰貂
纓十有四入八分公植蜜鼠尾垂貂尾纓十有
二不鍍梵文胄襯均石青綺表月白綢裏領侍
衛內大臣都統統領直省總督提督巡撫均頂
植鵬翎二垂貂尾纓十有二鍍飾龍及花文護

項護耳護頸均石青綺表藍布裏繡蟒五中敷
 鐵外布銀釘內大臣和碩額駙郡主額駙內大
 臣裏行之公侯伯散秩大臣均頂植蜜鼠尾垂
 紅纓隨旗行之公侯伯子男文武一品文二品
 副都統宗室將軍縣主額駙直省總兵均頂植
 薰獺尾垂紅纓文三品至五品驍騎叅領郡君
 額駙以下直省副將均頂植獺尾垂紅纓侍衛
 鑾儀衛官均頂植豹尾垂紅纓前鋒護軍叅領
 侍衛均頂植獺尾垂黑纓文六品至九品直省
 叅將以下均頂植獺尾垂朱纓不加鈸繡王府

官均頂植猞猁尾長史垂黑纓獲衛典儀紅
 纓前鋒校護軍校均鐵頂紅纓護項耳護頸
 均以素綺繡蓮花外布黃銅釘前鋒護軍綠營
 軍士皆如之護項以下用青布不繡驍騎校驍
 騎均鐵頂黑纓護項以下各如旗色校以綺兵
 以布均繡蓮花○甲制上衣下裳左右護肩左
 右護腋左右袖裳間前襟左襟裳亦分左右凡
 十有一屬均敷鐵鍔其敷棉者曰棉甲施鐵鍔
 於外者曰明甲采飾制皆有差

皇帝大閱甲明黃綺表月白裏青繪緣聯以明黃縹

金鈸通繡金龍二十有三。裳幅以金線相比為金鏤五重。前懸護心鏡。後橫金雲葉勒。以明黃緜中敷棉。○親王以下至入八分公。用石青鎖子錦表。月白綢裏。青緞緣。裳幅護肩皆露鐵鏤飾。珊瑚綠松青金石。鍍金雲龍中敷鐵。外布金釘。前懸護心鏡。勒以絲親王。郡王金黃色。貝勒以下石青色。固倫額駙。同領侍衛內大臣。都統。統領內大臣。散秩大臣。公侯伯子男宗室將軍。縣主額駙以上。文武一品。文二品。副都統。直省總兵。均石青緞表。藍布裏。青緞緣。通繡蟒十護。

肩露鐵鏤文三品以下。驍騎參領。副都統。以下直省副將。均通繡蟒六。侍衛鑾儀衛官。前鋒護軍。參領。侍衛。王府長史。護衛典儀。均通繡蟒。四。裳幅露鐵鏤。皆鍍金雲龍。中敷鐵。外布銀釘。前鋒校。護軍校。素綺表。繡蓮花裳幅。露鐵鏤。無袖。外布黃銅釘。前鋒護軍。綠營軍士。均青布表。加綠。月白裏。不加繡。餘與校同。驍騎校。驍騎表。各從旗色。校以綺。兵以布。均繡蓮花。○弓矢之制。弓幹用榆木。而傅牛角。背施筋膠。幹一而角兩。接接處加鹿角。以煖木皮裏之。曰弓。弛。弛用。

桑鏃兩末以受弦。弦有二。曰纏絲弦。教射用之。曰皮弦。戰陳用之。弓力強弱視幹與角厚薄筋膠輕重為斷。矢用柳桿。箭刻其末曰括。其端受鏃。剪鵬鶴翎膠黏括上。白剪羽。羽間親王至長。子書爵貝勒以下至官兵均書銜名。○旗纛之制。八旗旗纛視本旗之色。鑲四旗均左平右剡。正四旗均正幅。都統纛長五尺五寸。廣五尺。繪龍鐵頂朱髦。惟正紅旗黑髦。佐領纛長四尺二寸。廣五尺。不繪采。黑髦領催小旗長尺有五寸。廣尺有八寸。鑲黃旗斜幅。鑲白。鑲紅。鑲藍旗均

左平右剡。正四旗均正幅。不繪采。鐵頂各異。以示別。護軍纛斜幅。緣為火燄形。直長五尺五寸。斜長七尺三寸。繪龍。鐵頂朱髦。護軍校小旗直長尺有二寸。斜長尺有三寸。前鋒營旗。方幅長二尺三寸。廣尺有八寸。繪飛虎頂飾豹尾。朱髦。漢軍佐領纛。尺寸如都統纛。繪飛虎。鐵頂朱髦。漢軍小旗。長二尺二寸。廣二尺九寸。火器營纛。護軍驍騎各如本營之式。加號帶以別之。健銳營旗纛。左翼鑲黃。右翼正黃。均正幅。加號帶。直省標營纛。綠色。直長五尺八寸。斜長一丈。緣

爲火燄形。或繪飛熊。或繪雲蟒。隨地異製。鐵頂朱髦。什長旗直長二尺三寸有奇。斜長三尺八寸。如纛式。督撫提鎮大帥旗。以黃布爲之。方幅廣丈有八寸。長丈四尺。書帥字。漢文。加號帶。長丈五尺。廣一尺。其門旗。督陣旗。先鋒旗。稟事旗。均隨營異製。駐防各營旗纛。

盛京。西安。江寧。綏遠城。伊犁將軍。天津。察哈爾。都統。熱河。副都統。皆用鑲黃。吉林。寧夏。青州。杭州。福州。將軍。歸化城。右翼。都統。山海關。察哈爾。右翼。副都統。皆用正黃。黑龍江。涼州。廣州。荊州。將

軍。歸化城。左翼。都統。成都。察哈爾。左翼。副都統。皆用正白。各將軍。都統。兼轄之。副都統。各視將

軍。都統。旗色。火器。兵仗。制詳。工部。

凡給軍器。金鼓。以示進退之節。八旗。漢軍。鳥槍營。礮營。每旗各鼓一。金五。海螺。以定朝昏之聚散。八旗。驍騎營。每佐領下。各設海螺一。每參領下。各設海螺二。護軍營。每旗設海螺三十六。前鋒營。左右翼。設海螺十有六。火器營。每旗隨。海螺各五。鳥槍護軍。鳥槍驍騎。海螺各十有。藤牌營。每旗海螺各五。鹿角。以禦人馬。漢軍。八

旗每佐領設鹿角各一。直省標營金鼓海螺鹿角視營之大小。兵之多寡。隨地酌設。軍士應用軍器。按名給發。八旗前鋒護軍領催均甲一。胄一。囊韃一。弓一。矢七十。佩刀一。驍騎矢五十。餘同。步軍甲一。胄一。佩刀一。弓一。矢三十八。旗護軍驍騎每二人。給長槍一。每佐領下。鳥槍前鋒鳥槍護軍。鳥槍驍騎。各給鳥槍一。漢軍每旗藤牌兵百名。各給藤牌一副。挑刀兵五十名。各給挑刀一。棉甲兵。各給連枷棍一副。八旗滿洲。每旗設子母礮五。其餘大小銅鐵礮。均分貯

於漢軍八旗礮局。需用迺發。直省各營馬步兵。應給甲胄佩刀。與八旗同。操演軍器。專習者為弓矢。為大礮。為鳥槍。為藤牌。兼習者為大刀。為長槍。為挑刀。水師則有排槍。鈎鏃。槍標。槍。大。鐵彈。火箭。火罐之屬。水陸異用。險易異宜。習者期純熟。教者無擅更。大礮以兵千名。設十礮。為率。郡邑城守。邊海要隘。水師戰艦。各貯礮於其所。兵少及非要隘。營汛。貯礮於督撫提鎮駐劄之地。需用迺發。仍以時演放。毋令鏽蝕。收貯火藥。加謹防護。毋致疎虞。有棄毀及私移他所者。

論私鑄大小礮。私藏鳥槍者罪之。○八旗世爵暨文武官各備甲一。胄一。弓二。麩韃一。佩刀一。公之矢五百五十。侯五百。伯四百五十。子四百。男三百五十。輕車都尉二百五十。騎都尉二百。雲騎尉百五十。武官一品至五品視子男以下。六品以下均矢百支。文官三品京堂視武二品。四品京堂科道郎中視三品。員外郎視四品。主事鳴贊。廕監生視五品。筆帖式視六品。直省督撫提鎮及武職副叅以下官應備甲胄弓矢各按品級與八旗武職同。

凡簡發軍器八旗前鋒營護軍營驍騎營及內府護軍營各官員鎧仗五年一次由八旗奏請特命王公大臣驗閱駐防將軍都統副都統於到任後率所屬簡稽軍營鎧仗同城限二月外屬限三月竣事游牧兵丁鎧仗由部奏請特命大臣驗閱各察其盈絀利鈍具疏以聞直省標營軍器以都司守備為專管官副將叅將游擊為兼管官遇有費用修補估價詳報給公項治備歲終彙送布政使司覈銷督撫提鎮歲委官察驗取具冊結歲終彙疏保題以冊達部

稽覈虧闕者論
兵籍

凡八旗親軍前鋒鳥槍護軍於護軍驍騎步軍
教養兵壯丁內拔補護軍於驍騎步軍教養兵
莊丁內拔補驍騎於步軍教養兵正身壯丁內
拔補步軍於正身壯丁及戶下人內拔補教養
兵於正身幼丁內拔補領催於護軍驍騎內選
充均由叅領佐領選應補之人呈都統統領等
簡覈錄其材力驍勇者既入伍令各旗籍其名
按季報部以時稽其盈絀駐防兵由該管官於

駐防壯丁

願於內拔補若駐防官子弟有嫻習騎射

凡任所充伍者聽

直省考拔營兵以人材強壯技藝優嫻者充
補騎兵拔於步戰兵步戰兵拔於守兵守兵拔
於餘丁無餘丁乃募於民督撫提鎮本標及相
近營汛均親考拔餘令副叅考拔仍於巡閱屬
營時覆覈考拔失實及虛占名糧者論如法○
營兵令五人聯名具保互相覺察其有不遵約
束生事擾民容姦保隱離次失伍有干紀律者
皆論如法並坐其長

武科

凡武鄉試期以子卯午酉歲十月會試期以丑辰未戌歲九月

殿試期以歲之十月。○鄉會試皆分三場。一場試馬射立表三各去三十五步發矢九以中四者為合式。二場試步射樹大鵠一。去五十步發矢九以中二者為合式。又以開弓舞刀撥石試技勇均差以三等視其方能勝者為合式。尤傑出者別識之與合式者並籍送內場。鈐注於卷而糊其名。三場試論二。一四子書。武經。時務策一閱卷

官先就武藝傑出者取錄。如不及數。題於合式

卷內取錄

殿試發策問一。合武舉之中式者。令對策於

太和殿庭。試畢。由部奏請

皇帝御紫光閣考試。一日閱馬射。二日閱步射及技

勇如鄉會試。三日由部以次列

欽選者請

定甲第揚榜傳臚賜燕如文進士。

凡中額鄉試順天一百五十一名。內八旗漢軍

四十名。奉天山東四十六名。山西四川各四十名。河南四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之六十一

十七名。江南六十三名。江西廣東各四十四名。福建浙江西安甘肅各五十名。湖北二十五名。湖南二十四名。廣西三十名。雲南四十二名。貴州二十三名。會試由部會外場考試官。以各省武舉武藝之傑出及合式者。籍其數疏請。

欽定。

凡考官。順天鄉試。由部遴委滿漢司官各一人。為提調。外場考試官。疏列領侍衛內大臣。大學士。都統名。請。

簡四人。會本部侍郎。順天府尹。丞考試。又疏列滿漢

御史名請

簡四人。監試事。遴委司官四人。分監試事。內場考試

官疏列翰林院詹事府各官名。請。

簡正副二人。同考官。由吏部疏列科甲出身之六部

員外郎主事。及七八品京官名。請。

簡四人。外籛官疏列科甲出身之六部員外郎主事

及七八品官名。請。

簡四人。各省鄉試。以巡撫為考試官。附近之提督總

兵官同監射。以科甲出身之同知州縣為同考

官。會試。由部疏列滿漢司官。請。

兵部

簡提調各一人外場考試官疏列領侍衛內大臣大學士都統名請

簡四人會本部尚書侍郎考試又疏列滿漢御史名請

簡外監試四人內監試一人遴委司官四人分監試事知武舉官疏列本部漢侍郎名請

簡一人內場考試官疏列內閣學士六部尚書侍郎都察院左都御史左副都御史翰林院讀講學士詹事府詹事少詹事各官名請

簡正副二人同考官疏列中書六科給事中六部科

甲出身司官名請

簡四人掌卷官疏列中書名請

簡一人受卷彌封印卷及各執事官於本部司官內

擬定疏請

簡用

殿試讀卷官疏列內閣九卿翰林學士詹事少詹事各官名請

簡四人提調官疏列本部尚書侍郎名印卷官列本

部司官名監試官列御史名掌卷受卷彌封官

列內閣侍讀翰詹六科名巡綽官列鑾儀衛各

官名。書黃榜列內閣中書名供給官。列光祿寺屬官名。本部司官分隸各所。其襄厥事均由部擬定。疏請。

簡用。

凡試錄。鄉會試竣。籍舉子籍貫名次。及策論駢雅者。刊刻進。

呈曰試錄。會試錄。由部恭

進。順天鄉試錄。由府尹恭

進。各省鄉試錄。由部彙齊恭

進。

凡試規。文生。文舉人。不得應武試。武生。武舉人。不得應文試。直省標營騎兵。願就武鄉試者。聽京城門干總。直省營衛。見任干把總。及俸滿候推干總。願就武會試者。聽不中式。仍歸原職。伍。見任武職子弟。不準臨期入伍。應試。文武生。不得入伍食糧。濫收者論。

凡武童。三歲一試。先試騎射。步射及弓刀。右。八旗漢軍。京縣武童。由部疏列。副都統名請。

簡一人。直省。由督撫委副將。叅將。游擊之附近者一人。奉天。由將軍委協領一人。均會學政考試。次

試策論。入學肄業之數。府學取二十名。州縣大學十有五名。中學十有二名。小學七八名。八旗惟漢軍許應武試。滿洲蒙古不與。漢軍武童入學。每考取八十名。

凡武生三歲一試。差以六等。一二等及三等前列者。準應鄉試。其緣遺。呈報丁憂。遊學。患病。請給衣頂。及舉報優劣。均與文生同。○武生文藝尚優。不能騎射。願就文章試者。聽。○八旗武生屆學政試期。有駐防隨任。及丁憂事故。或請給衣頂者。由本旗叅領佐領具結申送。都統移咨。

學政注册以達於部。

凡旗試。八旗士子應文試者。先較騎射。試文生童文舉人。由部疏列。領侍衛內大臣大學士。尚書都統護軍統領名請各。

簡一人。試文進士疏列。領侍衛內大臣大學士。都統名請。

簡二人。試繙譯疏列。領侍衛內大臣名請。

簡二人。奉天旗人。與文章試者。由將軍副都統較騎射。均以能控縱發矢者。準與試。若十五歲以下。五十五歲以上者。只較步射。願騎射者。聽。有疾。

不能射者由佐領具結準免。

凡稽察順天武鄉試步軍統領委官二人率兵二十人於東西闈牆外巡防會試如之。○八旗士子應鄉會試者由部請

旨每翼

簡副都統各一人至場內巡察又每翼委叅領一人每旗委叅領佐領等官於場外唱名送考兼令約束。

發配

凡編發罪人充軍充附近軍者發二千里邊衛

發二千五百里邊遠發三千里極邊發四千里

應發煙瘴者道里如極邊之數各就本犯原籍

府屬以定遠近詳軍衛道里表外遣之犯發寧古塔吉

林黑龍江安置均由刑部審擬具奏在刑部獄

者咨部發配在外省獄者督撫定地發配報部

察覈。

凡解送軍犯一案有數犯者每起每過五人罪

犯有家屬者每六人給一車老疾殘廢者一二

人亦給一車各給傳牌令沿途州縣選役遞解

取所至地方官收管文結繳部覈銷有脫逃者

該管官失察故縱各論如法。○起解時若遇盛暑嚴寒皆停發已在申塗者十月照常接遞若十一月至春正月夏六月皆於所過處停留或抵配不遠本犯願往者聽。

凡安置軍犯。

畿輔

盛京不得編發罪人苗夷雜處之地令該督撫酌移別屬軍犯到配年六十以上及有廢疾者入養濟院年力強壯者充驛站及各衙門夫役有藝業能自謀生者交地保收管仍於月朔按名

點驗

凡軍犯在配悔過安靜恭遇

恩詔或以三年為限或以十年為限該撫奏明請旨釋放還鄉若定衛發配之時恭遇

赦令咨回刑部援免。○軍犯隨在家屬本犯在塗病故者即令回籍在配病故其妻子願歸者聽

欽定大清會典 卷之六十八 刑部

刑部
欽命咨回匪特對京○軍外湖台案與本朕并率派
自擊效豐澤苦安肅州晒之刑恭嚴
恩臨返以三平為則返以十率為則特刑奏則請
凡軍外台晒謝嚴安請恭嚴
無銀

欽定大清會典卷之六十八

刑部

尚書滿漢各一人。左右侍郎滿漢各一人。掌法
律刑名。以肅邦憲。所屬十有八司。

直隸清吏司。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滿一人。

蒙古一人。漢二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直隸。及

八旗游牧察哈爾左翼所屬。正黃。東。半。旗。鑲黃。

旗。刑名。正白。鑲白。正藍。四

奉天清吏司。郎中。蒙古一人。漢一人。員外郎。滿

漢各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

刑部

盛京黑龍江吉林將軍及奉天府所屬刑名兼宗人府理藩院文移關白之事

江蘇清吏司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滿二人

漢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江蘇所屬刑名

安徽清吏司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滿漢各

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安徽所屬刑名兼鑲

紅旗文移關白之事

江西清吏司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滿漢各

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江西所屬刑名兼正

黃旗文移關白之事

福建清吏司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滿漢各

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福建所屬刑名兼戶

部戶科鑲藍旗文移關白之事

浙江清吏司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滿一人

漢二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浙江所屬刑名及

都察院刑科文移關白之事兼司本部條奏彙

題及各司爰書駁正者會其成比年一奏

湖廣清吏司郎中滿一人漢二人員外郎滿二

人漢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湖北湖南所屬

刑名

河南清吏司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滿二人。漢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河南所屬刑名兼禮部詹事府太常寺光祿寺國子監鴻臚寺禮科。正紅旗文移關白之事。凡夏令熱審則布告各司。頒行天下。欽卹如制。

山東清吏司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滿二人。漢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山東所屬刑名兼兵部太僕寺兵科文移關白之事。凡步軍營捕獲盜窩。歲登其數請敘。
山西清吏司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滿漢各

一人。主事。蒙古一人。漢一人。掌山西及八旗游牧察哈爾右翼。正黃西半旗正紅鑲紅鑲藍三旗。建威將軍。右衛都統所屬刑名兼內閣翰林院。
起居注館中書科內務府奉宸苑武備院上駟院
欽天監鑲白旗文移關白之事。

陝西清吏司郎中。滿一人。漢二人。員外郎。滿二人。漢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陝西甘肅所屬刑名兼大理寺文移關白之事。並稽覈囚糧出納俾無侵冒。

四川清吏司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滿漢各



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四川所屬刑名。兼工部工科。文移關白之事。秋審則序次直省之爰書而稽覈之。總辦秋審滿漢司官各四人。於通部司官內簡委。

廣東清吏司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滿二人。漢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廣東所屬刑名。兼鑾儀衛正白旗文移關白之事。

廣西清吏司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滿漢各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廣西所屬刑名。兼通政使司。文移關白之事。及以時散給囚衣。

刑部則序其爰書而稽覈之。

雲南清吏司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滿漢各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雲南所屬刑名。兼太醫院鑲黃旗。文移關白之事。

貴州清吏司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滿漢各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貴州所屬刑名。兼吏部吏科。正藍旗。文移關白之事。

督捕清吏司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滿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中外旗人逃亡之事。

堂主事。掌文案者。滿二人。掌章奏者。滿三人。漢軍一人。

司務滿漢各一人掌巡察出入約束青隸凡直省解囚投文登其數給以批迴詎者收其狀呈堂分司聽之

筆帖式百二十有四入滿百有五人蒙古四人

漢軍十有五人分隸各司視事之繁簡以為額

提牢主事於額外及試俸主事內簡選滿漢各一人掌之歲周更代掌稽覈

罪囚出入所屬司獄滿四人漢軍二人漢二人

分掌南北監禁官醫二人以療囚之疾病禁卒

更夫晝夜巡警凌虐需索者問如法皆滿庫使二人皆滿掌收見番贓

贖銀

律例館以滿漢司官提調纂修五年一編輯

刑制

凡五刑一曰笞刑自一十至五十分五等用小

竹板折責一十折四板二十折五板三十折十

板四十折十五板五十折二十板旗人及旗奴

犯笞者以鞭代之不折責杖罪同○二曰杖刑

自六十至一百分五等用大竹板折責六十折

二十板七十折二十五板八十折三十板九十

折三十五板一百折四十板凡行杖之數不得

過此罪重於杖者枷示自一月至三月悉從本法皆先枷後責○三日徒刑發本省
 一至三年分五等各依年限應役役滿回籍徒一年者杖六十一年半杖七十二年杖八十二年半杖九十三年杖一百若犯遷徙者準徒二年雜犯三流準徒四年雜犯斬絞準徒五年並杖一百五徒及準徒皆於充徒之所折責旗人旗僕犯徒者並折枷示徒一年者折枷二十日一年半折二十五日二年折三十日準徒二年同二年半折三十五日三年折四十日準徒四年者

折五十日五年折六十日各按杖數鞭責凡此皆徒之屬○四曰流刑安置遠方終身不返分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為三等三流並杖一百至配所折責惟緣坐者不杖旗人犯流二千里者折枷五十日二千五百里折五十五日三千里折六十日並鞭一百旗僕犯流發駐防兵丁為奴罪重於流者為充軍軍有五均發衛所改設州縣者則發州縣各量地遠近發之附近發二千里邊衛發二千五百里邊遠發三千里極邊及煙瘴皆發四千里如無標瘴地方即以極邊為煙瘴



五軍並杖一百。至戌所折責旗人犯附近軍折柳七十日。邊衛七十五日。邊遠八十日。極邊及煙瘴九十日。並鞭一百。旗僕犯軍發邊省給駐防兵丁為奴。若發邊外為民者杖與軍等。旗人折柳。如邊衛軍旗僕亦發駐防為奴。重於軍者為發遣免死強盜。發黑龍江等處給兵丁為奴。其以他罪犯遣者旗人正身當差旗僕為奴。民犯視其情稍可原或無妻室改發雲貴川廣煙瘴地安置。凡此皆流之屬。○五曰死刑。曰絞。曰斬。皆下三法。司覈擬罪當者監候秋後處決。其

罪應立決者三法司奏上得

旨。迺行刑。若罪大惡極者梟首示眾。凌遲處死。皆決不待時。

凡贖刑。輕者為收贖。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軍流以下罪者。若婦人犯非姦盜。不孝及習業已成之天文生。有犯罪止杖笞者。若過失殺傷人。自笞罪至絞罪者。並準收贖。次輕者為贖罪。若官員正妻。若婦人有力。及例難的決者杖罪餘罪。並準贖免。重者為納贖。分有力。稍有力。二等。若軍民有力。若舉人監生生員。冠

帶官犯非姦盜詐偽者若官員革職有餘罪及革後別犯流以下罪者並聽納贖受贓者不準凡刺字犯逃盜者刺謀故及拒捕殺人者刺死囚決不待時者刺旗人刺臂奴僕刺面民徒罪以上刺面杖罪以下刺臂再犯者亦刺面刺面在鬢之下頰之上刺臂在腕之上肘之下逃犯刺左餘犯刺右初犯刺左者再犯累犯刺右初犯刺右者再犯累犯刺左者地名刺右罪名刺右者地名刺左地名謂遣犯應刺所遣地方者字方一寸五分畫滿一分有半並不得過限立決者

獄成卽刺監候者奉

旨始刺餘犯悉於起解責釋之前刺之若官員犯侵盜旗人正身脫逃及準盜論罪與婦人有犯者不論輕重皆免刺字

凡刑具板以竹篾爲之小竹板重一斤八兩濶一寸五分大竹板重二斤濶二寸梢各減五分長各五尺五寸枷以乾木爲之長三尺濶二尺九寸重二十五斤絨頸以鉗以鐵爲之承以貫索俗名其長七尺重五斤輕重囚皆用械手以桎以乾木爲之俗名手籠有以鐵代者式與桎同長一尺六寸

厚一寸死罪及重囚用之。襖足以鉄鐵爲之。俗名銚。連環重一斤。徒罪以上用之。夾棍用木三根中挺木。長三尺四寸。旁木各長三尺。上圓徑一寸八分。下方濶二寸。自下而上至六寸。於三木四面相合處各鑿圓窩。徑一寸六分。深七分。重案不輸實情始用之。不得過二次。按指用圓木五根。各長七寸。徑圍各四分五釐。婦人犯重案不得實用之。

凡監禁死囚。禁內監軍流以下。禁外監其強盜十惡謀故殺及奉

特旨拏問之犯。手足頸各縛三道。竊盜關毆人命及軍流徒犯之情重者。手足頸各縛一道。情輕各犯及罪止杖笞與婦人犯輕重罪者。止縛頸一道。老幼廢疾者散禁。婦人犯罪應禁者。皆別置一室。官員犯罪。公罪自流以下。私罪自杖以下。皆散禁。並責令禁卒看守。

律綱

凡明刑勅法。其文有二。曰律。曰例。律以定罪。例以輔律。凡三十篇。曰名例。曰職制。曰公式。曰戶役。曰田宅。曰婚姻。曰倉庫。曰課程。曰錢債。曰市

廬曰祭祀曰儀制曰官衛曰軍政曰關津曰庶
牧曰郵驛曰賊盜曰人命曰關殿曰罵詈曰訴
訟曰受贓曰詐偽曰犯姦曰雜犯曰捕亡曰斷
獄曰營造曰河防其目三百四十有六例各隨
之以平庶獄以儆官刑以靖克頑以昭風勸通
列十惡之條定八議之典別公私之罪量輕重
之情分首從之法立加減之科頒行天下永為
遵守

凡十惡。一曰謀反謂謀危二曰謀大逆謂謀毀
宗廟謂毀三曰謀叛謂謀背本國四曰惡逆
山陵謂毀五曰宮殿謂毀六曰謀殺謂謀殺

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父
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祖父母及夫者五曰
不道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六曰大不
敬謂盜大祀神御物七曰不孝謂
方及封題御幸角誤不堅固七曰不孝謂
犯食禁御幸角誤不堅固八曰不義謂
言咒罵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及祖父
母父母在別籍異財若奉養有闕居父母喪身
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問祖父母父母喪身
母喪匿不舉哀詳稱祖父母父母死八曰不
睦謂謀殺及賣總麻以上視毆告九曰不義謂
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九曰不義謂
民殺本府州縣正官軍士殺本管官吏卒殺本
部五品以上長官若殺見受業師及聞夫喪不
舉哀若作樂釋十曰內亂謂姦小功以上親此
十者

常赦之所不原

凡八議。一曰議親。二曰議故。三曰議功。四曰議

賢。五曰議能。六曰議勤。七曰議貴。八曰議賓。議

條目詳此八者犯罪。所司陳奏請

旨毋擅勾問若奉

旨推鞠者。開具所犯罪名奏請

上裁。應議者之祖父母。妻及子孫犯罪。亦如之

犯十惡者。皆不用此律。其親屬奴僕倚勢虐民

者。加常人罪一等

凡文武官犯公罪。應答一十者。罰俸一月。二十

三十各遞加一月。四十五。各遞加三月。應杖

者。六十。罰俸一年。七十。降一級。八十。降二級。九

十。降三級。皆留任。一百。降四級。調用。犯私罪。應

答一十者。罰俸兩月。二十。罰俸三月。三十。四十。

五十。各遞加三月。應杖者。六十。降一級。七十。降

二級。八十。降三級。九十。降四級。皆調用。一百。革

職。無官犯罪。有官事發。公罪。答杖納贖。私罪。論

如律。卑官犯罪。遷官事發。在任犯罪。去任事發。

皆依律。分公私罪科斷。其以理去官者。與見任

同。封贈官。與正官同。婦人義絕於夫。不改適者。

得與其子之官品同。犯罪者並依職官犯罪律擬斷。失陷城池。獲罪軍旅。及犯貪墨者。追奪誥勅。無官犯賊。有官發覺。以無祿人科。有官犯賊。無官發覺。以有祿人科。致仕及封贈官犯賊。與無祿人同。○同僚官犯公罪。以吏典爲首。首領官減吏典二等。佐二官。又減二等。長官。又減一等。若同僚官斷罪。一人有私者。自依故出入論。餘不知情者。止以失出入論。下司申上司。失誤。準行者。各遞減下司官吏二等。上司行下司。失誤。準奉行者。各遞減上司官吏三等。公事失錯。自覺

舉免罪。同僚有一人覺舉者。餘人並免罪。斷罪已論決者。不用此律。

凡數罪並發。及一罪先發。未論決。餘罪後發者。並從其重者論。罪同者。從一科斷。一罪先發。已論決。餘罪後發。罪同者。勿論。重者。通計已決之數。以充後數。若應入官。賠償刺字。罷職。罪止者。各盡本法。本條雖有罪名。而有所規避。罪重者。從其重論。犯時不知者。本應罪重。依凡人論。本應罪輕。聽從本法。其因人連累致罪。而正犯自死者。減本罪二等。若正犯原免。及減等收贖。亦

準原免減等收贖法

凡人共犯罪者以先造意一人爲首餘人爲從減爲首罪一筭一家人共犯罪者止坐尊長尊長者疾坐尊長之次者侵盜損傷於人以凡人首從論其犯罪而首從本罪異者各以本律首從論其律本文言皆者罪無首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犯罪事發在逃有見獲者稱逃者爲首更無明證卽決其從罪逃者後獲轉稱前獲人爲首質間得實還依首論通計已決之數以充後數如逃者所犯衆證明確獲日卽同獄成不

必更質以應得之罪罪之。

凡加罪就本罪遞加而重減罪自本罪遞減而輕加者數滿迺坐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加至於死減者死罪減一等爲流流罪減一等爲徒二死三流皆同一減準徒減以一年爲差正徒減以半年爲差流罪加徒者一減爲準徒四年再減爲正徒三年杖以下遞減以十其罪之應減者若爲從若自首若故失若公罪若因人干連正犯自死者並得累減減盡者無科凡同居親屬及不同居大功以上親外祖父母

外孫妻之父母子壻孫之婦夫之兄弟兄弟之妻有罪相為容隱奴僕雇工人為家長隱者皆勿論若漏泄其事通報消息致罪人匿逃者亦不坐小功以下減凡人三等無服之親減一等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

凡化外人犯罪者依律擬斷隸理藩院者依蒙古例苗夷犯軍流徒者折枷情重者向家口遷徙六百里外安置罪應論死者如常法其自相訟者以苗例科之

凡讀律內外諸司百執事不得妄生意見變更

成法歲終各從上司考校有不能講解律義者

論○律之書法有八非正犯而與正犯同罪者

曰以如監守貿易官物無異實盜故以枉法論

取此以例彼曰準如準枉法準竊盜論但準其

杖一百疏不分首從曰皆如監臨主守職役同

賊滿數皆情有別而法無異者曰各如諸色匠

府上作若不親自應役雇人冒名私更端而竟

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之類更端而竟

所未盡者曰其如論八議罪犯先行奏請因類

而推曰及如彼此皆罪之類及應無庸再計者

曰即如犯罪事發在逃者眾設言以廣其義曰



若論若在徒年限內老疾者亦如之類律中

稱期親祖父母者會高同稱孫者會元同適孫

承祖與父母同緣坐者各從祖孫本法適母繼母慈母養

母與親母同改嫁義絕及國殺子孫者異是稱子者男女同稱

道士女冠者僧尼同若於其受業師與伯叔父

母同其於弟子與兄弟之子同犯謀故殺者異是稱監

臨以分位言凡統攝所屬專制由己者並是稱

主守以責任言凡官吏庫級躬親典守者並是

稱一日者以百刻惟計工者自朝至暮不以百刻為限稱年者以

三百六十日稱人年者以籍冊為定稱眾者三

人以上稱謀者二人以上有謀諸心者一人同

二人之法稱與同罪者至死減一等稱罪同者

不減。

欽定大清會典

卷之六

刑部

不聽
二入之計。解與同罪者。至取賊一。等。解罪同者。
八以上。解新者。二人以上。首結。滿亦者。一人同

欽定大清會典卷之六十九

刑部

聽斷

凡鞫獄官聽訟。依原告人本狀推問。不得於狀
外別求他事。撫拾人罪。獄獄必研訊實情。得確
供。字合。適定爰書。囚不能自書者。吏錄供辭。讀
之。兩造允服。乃麗於法。不得刪改供辭。銀鍊成
招。或證據無憑。草率定案。

凡停囚待對。囚有同犯在他所者。聽勾取。其在
他所事發。見問者。以輕囚就重囚。罪相等者。少

刑部

囚就多囚數相等者。後發從先發。若地隔三百里者。移文關白。各從事發處歸斷。

凡罪囚決配在京。徒流罪從順天府。軍罪從兵部。在外軍流徒罪。從府州縣。內外問邊外爲民者。並從戶部。問發遣者。並從兵部。死罪在京。法司定議。在外。督撫擬斷。法司覆覈。定議奏聞得

旨處決者。內委刑曹。外委正官。監視行刑。印官因公出境。令同城佐貳官會武職監之。如無同城佐貳官。則轉委府屬代監官。仍具由申報。

凡引律斷罪。遇律例數事同條。得止引所犯本罪。若一條止斷一事。不得刪截原文。附會入罪。罪無正條。許比律加減。定議於疏內陳明。若本有正律。正例。不得傳會虛辭。別引重條。新定之例。以頒行日爲始。有年限者。以限年爲始。犯在定例之先者。仍依舊律。若新例從寬。則依新例奉

特旨斷罪。臨時處治者。不爲定律。成案未通行者。不得援引。

凡用刑。具毋違式。刑毋濫加。督撫頒印簿於鞠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之六十九
獄官歲聽獄幾。某案某人坐某事治某罪具識於印簿。歲終繳督撫稽覈監獄毋禁平人。毋設私禁。立循環簿。識獄囚出入姓名。月終送知府稽覈。

凡限期刑部審案笞杖限十日。軍流徒限二十日。命盜及重案應題者限三十日。應會題者限五十日。各省具題。

欽部案均限二月。人命發塚搶奪竊賊私鑄私銷私鹽燒鍋賭具。姦誘限四月。盜案限一年。共總督所轄兩省之隔屬及邊海苗疆均得展限。若督

撫新任並督事者原限二月。展一月。四月展二月。公事出境監臨科場題明扣展州縣新任接審前官蒞任一月。內外者按日扣展。蒞限過半者扣半加展。前官於二叅限內離任者扣限四月。刑部於八旗內務府五城順天府移詢行提者。三日送解。直省於隔屬移詢行提者。兩月送解。其內外承審扣限。有人犯患病者以病愈日始提質犯證者。以人到日始。移咨行察者。以文到日始。

凡農忙停訟。歲以四月始。七月止。戶口婚姻田

土細事不得受理命盜重案不在此限。

凡殺人謀故論意鬪毆論傷共毆論傷之輕重先後戲殺論戲之情誤殺論誤之由殺訖者皆抵死惟過失不期而殺者得收贖。

凡盜強取竊取皆爲盜器物錢帛移徙已離本所者是若木石重器已馱載者是若牛馬駝羸已出關廐者是若鷹犬專制在己者是若珠玉金寶已入手隱藏未將行者亦是未成盜而有顯跡證見者依已行未得財律科之已成盜者依得財律科之。

凡檢驗尸傷在京旗人委刑部司官民人委知縣指揮等官在外委州縣正官正官因公出境移鄰邑官代驗鄰邑遙遠或他出者委佐貳官佐貳官具給及傷格通報仍由正官承問各省駐防令管旗官會理事同知通判檢驗申報審理如無理事官卽會州縣人命報到必究問果非自盡病亡而捏控方予檢驗先鞫兇器傷痕據供立案隨帶伴作一人吏一人役二人親詣尸所如法檢報立尸格具圖詳開致命不致命各傷形色分寸通報再質原供證據符合然後

定讞。若親屬控稱傷痕互異。具願檢甘結。許復檢一次。其輕生自盡親屬告免者。準免檢。

凡傷而未死者。驗傷官親往。不得昇傷者。就驗。

驗明立限。責令犯人保辜。以手足他物傷者。限

二十日。刃及湯火傷者。三十日。折傷肢體及破

骨墮胎者。五十日。限內因傷死者。始論抵限。外

因本傷死。及限內因他故死者。各從本法。

凡勘被盜之家。地方官會營汛親詣驗明出入

情形。並事主有無毆縛傷痕。備具失單。叅報疎

防。獲盜卽收禁。毋許捕役私拷。起贓必由捕官

止令事主認贓一次。聽審一次。拖累及抑勒。譯

盜者論。

凡贓欸。曰枉法。曰不枉法。曰坐贓。曰竊盜。曰常

人盜。曰監守盜。侵官之贓。還官。犯禁之物。及與

受同罪之贓。入官。公取。竊取。及求索之贓。給主。

還官贓。至十兩。入官贓。至二十兩。給主贓。至三

十兩。並限一年。追徵。逾限無力完者。筆題請

旨。豁免。若犯人身死。與不及前數。而無力完者。從所

司。勘免。惟監守盜數多者。徵足還官。不得濫請

豁免。

凡鞠獄官與被鞠人有親故仇嫌者申請迴避。毋得受理。

秋

朝審

凡秋審錄直省獄囚。

朝審錄刑部獄囚。歲以四月督撫率其屬集囚之

坐大辟者親訊而覆覈之。其審經三次無異情無可疑者免提訊。

分擬情實緩決可矜可疑真贗不得逾五月刑

部總其成分案刊冊以七月初旬進呈。

御覽。八月中旬會九卿詹事科道。有蒙古人犯於兼會理藩院於

天安門外之金水橋西公閱直省審冊所擬情實

緩決可矜可疑有不當者正之刑部具疏以情

實各犯招冊。官犯及卑幼犯尊長由立決改監候者親老議留養者皆別為一冊

審同恭呈

御覽

命下可矜可疑者減流緩決者仍監候其情實者內

閣按地遠近以序先後首雲貴次四川兩廣福

建次

盛京陝甘次湖北湖南浙江江西次安徽江蘇次

河南次山東山西次直隸命欽天監擇期以冬

欽定大清會典

卷之五

刑部

六

至六十日前奏請勾決。及期，刑科給事中覆奏一次。

皇帝素服，御便殿。大學士、學士、刑部尚書侍郎。

起居注官咸常服侍滿學士一人。按冊奏犯人名。皇帝降旨，大學士一人秉筆勾畢，進

御覆閱。陽實內閣授之刑科，刑科授之該道御史齋送刑部。行文各省，勾者處決，未勾者牢固監禁。文到之期：雲貴、川、廣、福建、限四十日；江西、浙江、湖南、甘肅、二十五日；江蘇、安徽、陝西、湖北、十八日；河南、十二日；山東、山西、九日；直隸、四日。

盛京十五日，黑龍江、吉林、三十日，皆以州縣正官

監視行刑

朝審冊以霜降前進，集刑部大辟囚於

天安門外金水橋西，會九卿詹事科道按冊鞠之。

分情實，緩決可矜可疑具題候勾，刑科三覆奏。

擇日於冬至齋戒前。

御便殿勾決，悉如秋審。河南道御史齋本至行刑處。

刑部侍郎一人率所屬會刑科給事中監視行

刑○秋審

朝審歲舉行，或勾決，或停決，皆候

旨遵行。遇停勾之年。有情罪極重之案。如聚眾抗官。

毆差奪犯。侵貪多贓者。由部節敘情由。請

旨正法。

欽卹

凡老幼疾病犯罪。不拷據證定罪。軍流以下。

並免的決。準收贖至死罪者。年七十以上。十五

以下。及廢疾。如常法。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

疾具議奏。

聞。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犯死罪。不加刑。有教令主

使者。坐之犯。叛逆者。不在此限。未老疾犯罪。老

疾發覺者。依老疾論。幼小時犯罪。長大發覺者。

依幼小論。

凡留養兄弟同犯死罪者。奏留一人養親。若獨

子犯罪。應死。非

常赦所不原。有祖父母。父母。年七十以上。及成篤廢

疾。合留養。鞫獄官錄具初情。詳報繫戲誤殺人。

並鬪毆殺人。理直傷輕之犯。移詢被殺之家。如

親非老疾。及有次丁者。並準申請留養。督撫開

具罪名。將應留情由。附讞陳奏。三法司覈實。請

旨。准留養者。免死減流。不論旗民。折枷責釋。殺人之

犯量力徵埋葬銀給死者之家其情罪稍重不
準留養者督撫於秋審時察其父母尚存次丁
未立取結報部彙爲一冊奏請

欽定至軍流徒及免死減等之犯未起發以前告請
留養者非

常赦所不原皆準折枷責釋癡婦獨子有犯軍流徒
罪及戲誤殺人應死告留養者以守節二十年
爲斷犯鬪毆殺人以守節二十年見年五十餘
者爲斷不在七十爲老之限

凡承祀夫毆妻至死非故殺者果父母皆亡家

無承祀之人督撫附讞陳奏三法司覈實請

旨準承祀者免死減流不論旗民折枷責釋

凡熱審歲於小滿後十日始立秋前一日止如

月立秋以七月朔日止由部先期奏

聞頒行中外笞罪免摘釋杖柳減等保候徒罪以
上在監之犯咸令寬減刑具清理獄舍惟盜犯
遇熱審不準寬減

凡獄囚日給倉米一升冬給棉衣一襲夜給燈
油病者給醫藥酌寬刑具

凡疑獄監候待質過三年者殺之及強盜之案

附入秋

朝審詳鞫。賊實證確者。入情實冊。稍涉疑似者。入緩決冊。餘犯保釋。其逆案牽連之犯。雖過三年。仍監候。

凡竄獄詳鞫得情。開其所枉事蹟。實封奏。

聞。委官追問昭雪。罪坐誣告人。原問官以故失入人罪論。其罪囚在獄。果有冤濫。許獄官據實申明。長官追問。若詐稱冤者。不得輒與辨埋。

凡立決死囚。遇正月六月。停止行刑。竅二月初及七月。立秋後正法。如五月小暑六月立若遇

慶賀祭祀齋戒封印之期。元宵端午中秋重陽

節。每月初一初二日。四月初八日。及素服日期。皆停刑。並不得決罰拷訊。其孕婦犯罪應死者。竅產後百日。行刑百日未滿。應拷決者。並停拷決。

凡起解軍流遣犯。每年自十月至正月及六月。皆停發。已起發者。十月照常接遞。餘月悉於所過處停畱。或抵配不遠。本犯願前進者聽。其從配所逃回。應發原配及改發者。雖遇寒暑。並不準停。異地犯徒。應遞回原籍轉發。計程越千里。

者並準停解在塗亦如之若各犯中塗患病無論寒暑皆報官取結留養醫治隨行親屬同凡犯煙瘴充軍者擇其少輕之地發之水土惡劣之地不得安置凡軍流遣犯妻妾如強竊盜及情重律應緣坐者皆僉發若無妻及有妻而願留養親或其妻年踰六十有痼疾不能行者皆免僉餘犯不願僉者聽僉者開具犯妻姓氏年貌籍貫旗人發遣開明旗分佐領附讞聲明行知配所若各犯有子女願隨者免其差押到配之後別載冊籍

不得一例聽管不願隨者聽有子女隨行之遣犯而妻已物故者仍改發內地勿同有妻論凡軍流在配身故非干遇

赦不還之條其僉隨妻子願還故土者所司報部給咨準令攜骸回籍若發遣當差之犯身故其妻子自隨遣所者並如前律情罪重者不準回籍凡流徒以下刺字之犯有安分悔過及在配所原籍充警能獲盜者準其報明官司起除所刺之字私起除者論如法

凡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猶徵正贓其一



罪雖發因首他罪輕罪雖發因首重罪者各免其所首之罪遣人代首若於法得相容隱者爲之首及相告言各如自首法自首不實不盡者仍科不實不盡之罪至死減一等知人欲告及逃叛而自首者減罪二等逃叛雖不自首能還歸本所者亦是強竊盜詐欺取人財物而於事主處首服及受枉法不枉法贖悔過還主並知人欲告而首還者與經官司自首同皆得減免若損傷於人於物不可賠償事發在逃私越度關犯姦及強竊盜首免後再犯強盜之殺人行姦放火毆事主傷

重者雖自首並不準減免。

凡

大赦

特赦臨時取自

上裁若

常赦則十惡殺人放火發塚姦盜詐僞受枉法不枉法贓畧賣和誘人姦黨讒言左使殺人故出入人罪及一應有心實犯並不原宥餘皆宥之錢糧婚媾田土之事罪雖赦免仍追徵改正若流犯在道會赦計程無違及雖至配所而程限未

滿者與徒犯會赦不論已未到配並聽放還流
犯已到配及緣坐應流者遇赦並不準還

凡出征陣亡者之子孫犯罪應死量情奏免一
次

督捕

凡旗下逃人不論良賤均分初犯二犯三犯治
罪逃而十日內獲者不計次並如初逃法竊騎
仗逃而獲者不在此限竊主財物逃賊重者依
盜例家長同逃者坐家長若年六十以上十五
以下逃者並免議婦女逃者計次定罪收贖定

例前白契所買人逃者與奴同法莊頭家下壯
丁公主等所屬家人逃者與家奴同○宗室公
以上家下莊頭戶部官莊頭光祿寺圍頭開戶
人及公主等所屬正戶人逃者與正身同

凡窩家以逃人所隱末家為斷旗人窩逃不知
情者過三月罪之知情者不計日旗奴犯者同
並罪其主民人窩逃不知情者過六月罪之知
情者計日加等保甲鄰右各如之官犯者與民
同婦人犯者坐夫男若逃人賃典房產及傭工
本主不知情者坐保人無保者仍罪本主逃人

於空地結舍居者坐地主。無地主者坐鄉長。無鄉長者坐地保。其甲長以鄰右論。

凡逃人自首。初犯限一年。二犯限六月。三犯限三月。限內首者免罪。限外首者減等。其親屬或同逃之人首告者與自首同。窩家能首告逃人及首逃人之家屬者免罪。聞捕而首逃人之家屬者減等。其親族相首告者亦與自首同。其有知逃人消息者旗人許於刑部首告。民人於所在官司首告不得私自拘拏。如所首逃人帶家業者將家業三分爲率。二分給主。一分給告人。

充賞。

凡逃人罪不至遣者並給主無主認領者給八旗兵丁爲奴。其在逃所娶妻及隨逃之妻生有子女並斷給主。其女私聘未嫁者斷給主。已嫁者免離異。逃人獲後主家轉賣與人。其外娶家屬事發者斷給後買之主。逃人未獲而身故者家屬免提。口外蒙古人逃入內地娶妻者其妻斷歸母家。公主屬下人不在此限。

凡逃人雜犯他罪若借逃行詐告提妻子供稱窩家而不實及誣認他人妻子誣指良人爲窩

家者並於本罪外分別擬斷。

凡投遞逃牌在京限五日。二百里內限十日。四百里內限十五日。赴該管官司投遞不得隱匿遺漏。又無故謊遞該管官據牌移知緝逃衙門獲日在京逃者。屬部斷決。奉天所屬逃者。

盛京刑部斷決。若外省逃而罪止鞭刺者。督撫斷決。仍關白刑部銷案。有窩家及三犯者。送部斷決。各省駐防獲逃。會同城地方官審理申報。

凡旗人告假外出。該管官將所往某地某事並限期注册給與印票。回日繳銷。不得領票他往。

及無票私出之七十

凡民人賣身旗下。卽開除丁糧。無丁糧者。地方官曉諭存案。其例後白契所買人犯逃。應斷為民者。卽遞回原籍管束。若旗人詐稱民人賣身。民人犯罪潛逃賣身旗下。旗人將家人賣充逃人抵數。民人詐稱旗奴。並冒抵逃人者。罪如例。

外郎滿五人漢一人。主事滿二人蒙古一人。漢

二人。掌給治

印成日

凡投遞... 百里內限十五日赴該管官司投遞不得隱匿... 遺漏又無故誑遞該管官將牌移知緝送衙門... 入班姓員人特解賊奴... 盜犯八班罪惡... 官紳舖戶... 凡與人賣良... 文無票... 不得領票...

欽定大清會典卷之七十

工部

尚書滿漢各一人。左右侍郎滿漢各二人。掌天下工虞器用辨物比材以飭邦事所屬有營繕虞衡都水屯田四司。營繕清吏司郎中滿四人蒙古一人漢一人員外郎滿五人漢一人主事滿二人蒙古一人漢二人掌繕治

壇廟宮府城垣倉庫解宇營坊。○料估所滿漢各三人。司官掌審曲面勢以鳩百工。○琉璃密監督滿



漢各一人司官簡委。歲一更代。掌大工陶冶。○木倉監督

滿漢各一人司官簡委。二年更代。掌儲待木材。○皇木廠

監督滿一人司官簡委。歲一更代。掌稽收運木。

虞衡清吏司郎中滿四人漢一人員外郎滿四

人蒙古一人漢一人主事滿三人漢二人掌山

澤採捕及陶冶器用。修造權衡武備。○寶源局

監督滿漢各一人司官簡委。二年更代。大使滿漢各一人

掌鼓鑄泉布。

都水清吏司郎中滿五人漢一人員外郎滿五

人漢一人主事滿四人漢二人掌水利河防橋

梁道路。○街道廳滿漢各一人司官簡委。歲一更代。掌平

治道塗。清理溝洫。

屯田清吏司郎中滿四人漢一人員外郎滿五

人漢一人主事滿三人漢二人掌修繕。

陵寢供億薪炭。○柴薪監督滿正副各一人正監督以

副作正。別簡。司官副之。○煤炭監督滿二人一以木部司

內務府司官兼攝。均歲一更代。掌採取薪炭以供

宮府。

節慎庫滿郎中一人司官簡委。歲一更代。滿員外郎一人

司庫二人庫使十有一人掌出納金錢。

製造庫郎中。滿二人。漢一人。司官。應補。司匠二人。司

庫二人。庫使二十二人。掌攻治金革。

堂主事四人。掌章奏者滿一人。漢軍一人。掌案

牘者滿二人。

司務。滿。漢各一人。

筆帖式。滿九十三人。蒙古二人。漢軍十有二人。

視各司之繁簡以為額。掌繙譯清漢章奏文籍。

營繕清吏司

宮殿

國家定鼎燕京。宅中建極。

宮殿之制。環以

皇城。重以

紫禁城。左

太廟。右

社稷。外

朝為

宮。別殿翼室。秘省掖垣。東西分列。不儉不奢。萬年

攸宅矣。

正陽門之內。為

大清門。三闕。上為飛檐崇脊。門前地正方。繞以石

闌左右石獅各一。下馬石牌各一。門之內千步廊東西嚮各百有十間。又折而北嚮各三十四間。皆聯檐通脊。東接

長安左門。西接

長安右門。門各三闕。東西嚮。兩門之中。南嚮者

天安門。為

皇城正門。

皇城之制。廣袤三千六百五十六丈五尺。高一丈八尺。下廣六尺五寸。上廣五尺三寸。甃以甃。朱塗之。上覆黃琉璃。城四門。南仰

天安北曰地安。東曰東安。西曰西安。

天安門五闕。上覆重樓九間。彤扉三十。有六門前

環御河。跨石梁五。

即外金水橋

石橋前立華表二。門

之內立華表二。東西兩廡各二十六間。東廡正

中。為

太廟街門。西廡正中。為

社稷街門。兩廡之北。正中南嚮者。為

端門。門制與

天安門同。門之內東西兩廡各五間。其北東有

太廟右門。西有

欽定大清會典

卷之七十一

禮部

社稷左門。迤北兩廡各四十二間。均聯檐通脊。爲六

科。垣舍及部院府寺監朝房。又北東出者爲

闕。左門西出者爲

闕。右門北東西廡各三間。爲王公朝集之所。中

午門爲

紫禁城正門。門前左設嘉量。右設日圭。

紫禁城之制。南北長二百三十六丈二尺。東西長

三百有二丈九尺五寸。高三丈。堞高四尺五寸

五分。下廣二丈五尺。上廣二丈一尺二寸五分。

城四門。南即

午門。北曰

神武。東曰

東華。西曰

西華。四維角樓各一。

午門三闕。上覆重樓九間。南北彤扉各三十有六

左右設鐘鼓明廊翼以兩觀。傑閣四翼。左右各

一闕。西嚮者曰

左掖。東嚮者曰

右掖。○

外朝之制。

午門內。東西南廡各二十二間。皆崇基。東廡之中為

協和門。西廡之中為

熙和門。門各五間。東西嚮。兩廡之北。正中南嚮者為

太和門。九間。三開。重檐崇基。石闌前後階。各三出。

左右陛各一出。門前列銅獅二。其南環以金水

河。跨石梁五。節內金水橋。左右各一門。皆南嚮。左曰

昭德。右曰

貞度。門各三開。門之內。東西南廡各三十二間。東

廡之中為

體仁閣。西廡之中為

弘義閣。東廡之北為

左翼門。西廡之北為

右翼門。各五間。皆東西嚮。其正中南嚮者為

太和殿。基高二丈。殿高十有一丈。廣十有一間。縱

五間。上為重檐垂脊。正吻二。旁吻四。前後金扉

四十。金瑣。十有六。殿正中一開。設

御座。殿前為丹陛。環以白石闌。陛五出。各三成。列照

十有八。銅龜。銅鶴。各二。日圭。嘉量。各一。丹墀。為

文武官行禮位范銅爲山形。鑄正從二品至九品。清漢文東西各二行。行十有八。列於

御道兩旁。殿左右各一門。左曰

中左。右曰

中右。皆三間。南嚮。殿之後東西兩廡。又各三十間。

正中南嚮者爲

中和殿。縱廣各三間。方檐。圓頂。金扉。瑱。牕各二十

有四。南北階各三出。東西階各一出。殿之後爲

保和殿。九間。前階各三出。與

太和殿丹陛相屬。

中和殿左右階各三成。東西出。

保和殿後階三成。三出。北嚮。殿左右各一門。左曰

後左。右曰

後右。皆三間。南嚮。前後出階。其北東爲

景運門。西爲

隆宗門。三門。五間。前後出階。東西嚮。正中

乾清門。爲

內宮正門。○

內宮之制。

乾清門。南嚮。五間。三門。前三出階。環以石闌。階前

列金獅二門內左右陛北出者二。正中南嚮者為

乾清宮廣九間縱五間中設

寶座前為丹陛列寶鼎龜鶴日圭嘉量丹陛中道與

乾清門相屬左右陛南出者二東西出者各一宮

之東為

昭仁殿西為

弘德殿皆南嚮東廡為

端凝殿西嚮其東梁出者為

日精門西廡皆各三

懋勤殿東嚮其南西出者為

月華門宮之北正中為

交泰殿金頂制與

中和殿同殿後為

坤寧宮宮之東為

東暖殿西為

西暖殿宮後正中北嚮者為

坤寧門門後正中南嚮者為

天一門後為

欽安殿殿後北嚮者為

承光門門之後左曰

延和門右曰

集福門中為

順貞門後曰

神武門為

紫禁城北門

以上宮殿門廡皆崇基上覆黃琉璃門設金釘闌柱廳扉丹堊青瑱威雕

鏤繪采繪 ○由

日精門而東南出者曰

內左門門之北南嚮者曰

近光左門自是而北為東一長街街東以次列三

宮前為

景仁宮其北為

承乾宮又北為

鍾粹宮三宮之東為東二長街街東以次列三宮

前為

延禧宮其北為

永和宮又北為

景陽宮

日精門之東為

齋宮殿曰

孚顓殿齋宮之東為

毓慶宮殿曰

惇本殿前為

祥旭門外為

前星門宮垣東嚮之門為

昭華門又東為

蒼震門出

月華門而西南出者曰

內右門門之北南嚮者曰

近左右門曰是而北為西一長街街西以次列三

宮制為

承壽宮其北為

翊坤宮又北為

儲秀宮二宮之西為西二長街街西以次列三宮

前為

敬祥宮其北為

長春宮又北為

咸福宮二宮之北為

重華宮殿曰

崇敬殿宮之西為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之十一

建福宮殿曰

撫宸殿宮之南為

延慶殿

月華門之西為

養心殿宮垣西嚮之門為

啟祥門又西為

長庚門

景運門之東為

奉先殿西門曰

誠肅門正門曰

奉先門中為

正殿後為

寢殿皆九間南嚮如

太廟寢制左列

神庫前列

神廚

奉先殿之東為

寧壽宮其北為

景福宮南為

擷芳殿由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之十一 工部

上

協和門東出爲

文華殿後爲

主敬殿東爲

傳心殿門曰

景行門後列祭庫。

神廚其前稍東東出者

東華門爲

紫禁城東門○

隆宗門之西爲

慈寧宮前爲

慈寧門門東爲

永康左門西爲

永康右門前爲

長信門又前爲

長慶門東爲

慈祥門宮之西爲

壽康宮北爲

壽安宮宮之東爲

中正殿殿之西爲

英華殿南

丁部

丁部

三

熙和門西出為

武英殿前跨石梁三西為

咸安宮南為

南薰殿西出者

西華門為

紫禁城西門

凡營建

宮殿皆先期上請

欽命大臣會部督建至

午門以內

乾清門以外及

皇城

紫禁城有應修葺者報部會估如工鉅則冬庀材

春舉工事竣題銷其隨時修繕銀數至百兩以

上者管工官具其工直之實於御史御史赴工

勘驗會部覈銷不符者劾之

凡

皇城垣部遣官以時巡視補其闕損與丹雘之剝

落者去草之蔓生者其南歲一葺治東西北五

歲一葺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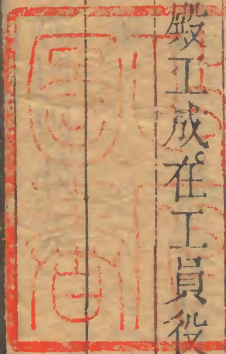
欽定大清會典 卷之七十一

凡修建

宮殿所需物材。攻石煉灰皆於京西山麓。相木採於湖南福建四川廣東。杉木採於江南江西。浙

琉璃鏡取備於京窰。五金之用采色之需悉取給於戶部。工竣皆由部覈實題銷。

凡



宮殿

